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尼电子”）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897 号文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4,159,291 股，发行价格 22.60 元/股。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2019]B075 号的《验资报告》，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9,999,976.6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4,231,901.78 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余额合计 46,723,593.96 元，本年内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5,549,602.23
减：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39,347,892.25
加：收回理财产品	20,000,000.00
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	521,883.98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46,723,593.96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 46,723,593.96 元，全部为银行

活期存款。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支行	33050164963500001814	一般户	46,723,593.9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支行、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及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计报告》（苏公 W[2019]E1341 号），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截至 2019 年 10 月 18 日的全部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 101,395,348.97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已于 2019 年实施完毕。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含 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资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户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335061701018010037603	40,000,000.00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19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

2021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委托理财产品如下：

单位：万元

签约人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444 期	2,000	2020.12.29	2021.1.29	5.10
总计			2,000	/	/	5.10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变更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尚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时间：2021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1,423.1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34.7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234.2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3亿片无线充电材料及器件项目	否	31,423.19	31,423.19	3,934.79	23,234.24	73.94	2021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1,423.19	31,423.19	3,934.79	23,234.24	73.94	/	不适用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10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截至2019年10月18日的全部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10,139.53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含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7月31日止。 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4,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8,672.36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									

	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